

卷三十三

12190
12662

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事由 准電以大黃當歸自七月一日起暫免結匯出口
一案仰遵照由

辦 擬

署長 宣

郭經武 八二五

示 批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於恩施

日省建三施字第
5662號

建設廳

密准財政部渝貨出六字第四四五六三號電

開密查大黃當歸原係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茲定自七月一日起
暫免結匯出口並不予轉口限制惟運銷禁運區域仍照現行禁

運資敵辦法辦理除分電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施行陳誠寒者建三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